

# 中原科技学院文件

校发〔2025〕62号

## 中原科技学院 关于印发《中原科技学院学术委员会章程》的 通知

校属各单位：

《中原科技学院学术委员会章程》已经校务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中原科技学院学术委员会章程



## 附件

# 中原科技学院学术委员会章程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完善现代大学制度，落实教授治学、学术自主原则，强化专家教授在学校学术工作中的主导地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高等学校学术委员会规程》（教育部令第35号）和《中原科技学院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校学术委员会是校内最高学术机构，统筹行使学术事务的评议、审议、评定、咨询和决策等职权。

##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三条 中原科技学院设立校学术委员会和学部学术委员会。

第四条 校学术委员会原则上由学校不同学科、专业的教授及具有正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的人员组成。校学术委员会人数应与学校学科专业设置相匹配，并为不低于21人的单数。其中，担任学校及职能部门党政领导职务的委员，不超过委员总数的1/4；不担任党政领导职务及学部、学院主要负责人的专任教授，不少于委员总数的1/2；应当有不低于委员总数10%的青年教师。

学校根据发展需要可以聘请校外专家及有关方面代表，担任专门学术事项的特邀委员。

第五条 校学术委员会设主任委员 1 名，副主任委员 1-3 名。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由校长提名，全体委员选举产生。校学术委员会下设自然科学学科部和人文社会科学学科部，根据授权具体承担相关职责和学术事务。自然科学学科部由自然科学学科的校学术委员会委员组成，人文社会科学学科部由人文社会科学学科的校学术委员会委员组成。各学科部设主任 1 名，副主任 1-2 名，由学科部委员选举产生。

根据学校发展需要，校学术委员会设立学术道德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由不少于 7 人的单数委员组成，设主任 1 名、副主任 1-2 名，均由校学术委员会委员选举产生。

第六条 校学术委员会下设秘书处，秘书处设在科技处，处理日常事务，设秘书长 1 人，秘书 1-2 人。校学术委员会的运行经费由学校拨款，纳入学校预算。

第七条 学部学术委员会原则上由其所辖学科、科研平台的具有正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的人员组成，为不少于 5 人的单数，设主任委员 1 名，副主任委员 1 名，秘书 1 名。

学部学术委员会根据法律规定和校学术委员会的授权及自身章程开展工作，接受校学术委员会的指导和监督。

### 第三章 职责权限

第八条 学校下列事务决策前，应当提交校学术委员会审议或审定：

（一）学科、专业及教师队伍建设规划，以及科学研究、对

外学术交流合作等重大学术规划;

(二) 学术机构设置方案, 交叉学科、跨学科协同创新机制建设方案、学科资源配置方案;

(三) 教学科研成果、人才培养质量的评价标准及考核办法;

(四) 学位授予标准及细则, 学历教育的培养标准及招生的标准与办法;

(五) 学校教师职务聘任的学术标准与办法;

(六) 学术评价、争议处理规则, 学术道德规范;

(七) 校学术委员会专门委员会组织规程、学部学术委员会章程;

(八) 学校认为需要提交审议的其他重大学术事务。

**第九条** 凡是涉及对学术水平作出评价的, 由校学术委员会或者其授权的学术组织进行评定:

(一) 学校教学、科研研究成果和奖励, 对外推荐教学、科学研究成果奖;

(二) 推荐国内外重要学术组织的任人选、人才选拔培养计划人选, 政府特殊津贴、特聘教授、省级教学名师、省级青年骨干教师等推荐人选;

(三) 学校设立各类学术、科研基金、科研项目以及教学、科研奖项等;

(四) 学校认为需要评价学术水平的其他事项。

**第十条** 学校做出下列决策前, 应当通报校学术委员会, 由

校学术委员会提出咨询意见：

（一）制订与学术事务相关的全局性、重大发展规划和发展战略；

（二）学校预算决算中教学、科研经费的安排和分配及使用；

（三）省级以上教学、科研重大项目的申报；

（四）开展中外合作办学、赴境外办学，对外开展重大项目合作；

（五）学校认为需要听取校学术委员会意见的其他事项。

校学术委员会对上述事项提出明确不同意见的，学校相关部门应当作出说明、重新协商研究或者暂缓执行。

**第十一条** 校学术道德委员会按照有关规定及学校委托，受理有关学术不端行为的举报并进行调查，裁决学术纠纷。

校学术道德委员会应当组织具有权威性和中立性的专家组或授权学部学术委员会，从学术角度独立调查取证，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认定，校学术道德委员会审议调查材料，根据学术不端行为的性质和情节轻重，对学术不端行为做出学术处理决定并提出行政处分建议。对校学术道德委员会的认定结论，当事人有异议的，校学术委员会按照程序组织复议，必要的可以举行听证。

对学术不端行为责任人，校学术委员会可以依职权直接撤销或者建议相关部门撤销当事人相应的学术称号、学术待遇，并向学校、相关部门提出处理建议。

**第十二条** 学部学术委员会行使下列职能：

- (一) 审议本学部专业设置、学科建设与发展规划;
- (二) 审议本学部人才培养方案;
- (三) 审议本学部教学、科研工作计划及实验室建设计划;
- (四) 审议本学部师资队伍建设规划;
- (五) 审议本学部重大学术活动计划;
- (六) 审议学部学术机构设置;
- (七) 接受校学术委员会安排的有关学术事项;
- (八) 接受委托对涉及学术问题及其他重要事项进行论证和咨询。

#### **第四章 委员资格与产生**

**第十三条 校、学部学术委员会委员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 (一)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遵守宪法法律,学风端正,治学严谨,公道正派;
- (二) 原则上具有正高级职称,学术造诣高,在本学科或者专业领域具有良好的学术声誉和公认的学术成果;
- (三) 关心学校学科发展,具有参与学术议事的积极性和能力,能够正常履行职责;
- (四) 退职前能够完成一届学术委员会工作。

**第十四条 校学术委员会委员由民主选举产生。学校组成筹备、成立或换届工作领导小组,具体负责校学术委员会委员名额分配、资格审查、监督实施等工作。**

筹备、成立或换届工作领导小组由校长、相关主管副校长、

上届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秘书长及有关职能部门负责人组成。

**第十五条** 校学术委员会委员（含特邀委员），由校长聘任。

校学术委员会委员的任期为4年，可连选连任，连任不得超过2届。校学术委员会每次换届，连任的委员人数不多于委员总数的2/3。

**第十六条** 校学术委员会委员在任期内有下列情形，经校学术委员会全体会议讨论决定，免除或同意其辞去委员职务：

- （一）主动申请辞去委员职务的；
- （二）因身体、年龄及职务变动等原因不能履行职责的；
- （三）怠于履行职责或者违反委员义务的；
- （四）有违法、违反教师职业道德或者学术不端行为的；
- （五）因其他原因不能或不宜担任委员职务的。

**第十七条** 校、学部学术委员会委员出现空缺时，相应的委员会可按照学校规定的委员产生办法和程序进行届内增补。

## 第五章 委员的权利和义务

**第十八条** 校学术委员会委员、特邀委员享有以下权利：

- （一）知悉与学术事务相关的学校各项管理制度、信息等；
- （二）就学术事务向学校相关职能部门提出咨询或质询；
- （三）在校学术委员会议中自由、独立地发表意见，讨论、审议和表决各项决议；
- （四）对学校学术事务及校学术委员会工作提出建议、实施监督；

（五）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十九条 校学术委员会委员须履行以下义务：

（一）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贯彻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遵守国家宪法、法律法规和学术规范，恪守学术道德；

（二）遵守校学术委员会章程，坚持科学真理标准，公正履行职责；

（三）出席校学术委员会会议，积极参与审议、讨论事项，因故不能出席，须向主任委员办理请假手续；

（四）接受校学术委员会主任委员委托开展调研工作；

（五）对涉及保密的事项进行保密；

（六）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义务。

## 第六章 议事规则

第二十条 校学术委员会每学期至少召开一次全体会议。必要时经校学术委员会主任委员或者校长提议，或者 1/3 以上委员联名提议，可以召开临时全体会议。校学术委员会专门委员会，根据工作需要，可以不定期召开工作会议，审议、决定相关事项。会议由秘书处负责组织、协调工作，相关部门协助提供材料，相关事项负责人受邀到会汇报、介绍情况。

对提交校学术委员会及专门委员会会议讨论的议案，主任委员认为必要时，可指定 3-5 名委员提出初审意见后交会议审议。

校学术委员会及其学科部或专门委员会召开会议时，可邀请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有关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到会陈述意见或接

受咨询。

**第二十一条** 校学术委员会及其学科部或专门委员会会议由主任委员负责召集和主持，也可委托副主任委员召集和主持。

校学术委员会委员全体会议及其学科部或专门委员会会议应有  $2/3$  以上委员出席方可举行；经主任委员或与会  $1/3$  以上委员同意，可以增加临时议题。

**第二十二条** 校学术委员会及其学科部或专门委员会议事决策实行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重大事项经与会委员的  $2/3$  以上同意，方可通过。

校学术委员会及其学科部或专门委员会会议审议、决定或者评定的事项，一般应以无记名投票方式做出决定；也可以根据事项性质，采用实名投票方式。

遇有紧急事宜需要表决时，学术委员会主任委员可决定召开主任委员会议或者进行通讯评审投票。

校学术委员会及其学科部或专门委员会会议审议、决定或者评定的事项与委员本人及其配偶和直系亲属有关，或者具有利益关联的，相关委员须全程回避。

**第二十三条** 校学术委员会主任委员会议由学术委员会主任委员或经主任委员授权的副主任委员主持，学术委员会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秘书长参加。必要时也可根据会议内容邀请专门委员会委员、学部学术委员会委员、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列席会议，列席会议人员可发表意见，但不参与表决。

**第二十四条** 校学术委员会及其学科部或专门委员会会议可以根据议题，设立旁听席，允许学校相关职能部门、教师及学生代表列席旁听。

校学术委员会作出的决定应当予以公示，并设置 3-5 个工作日的异议期。在异议期内如有异议，经主任委员或 1/3 以上委员同意，可召开全体会议复议，经复议的决定为最终决定。

## 第七章 能力建设

**第二十五条** 校学术委员会应当加强自身能力建设，成为服务学校改革和发展的学术决策与咨询核心。

校学术委员会建设应当坚持以下原则：

（一）完善学术委员会章程与议事规则，不断健全内部机制、规则，实现学术工作的规范化、制度化；

（二）加强学术委员队伍建设，提高委员履职能力和水平；

（三）严格学术道德标准与工作纪律，维护和提高学校学术信誉；

（四）遵循学术规律，尊重学术自由、学术平等；

（五）鼓励学术创新，促进学术发展和人才培养，提高学术质量；

（六）保障教师、科研人员和学生在教学、科研和学术事务中充分发挥主体作用，促进学校科学发展。

**第二十六条** 校学术委员会建立年度报告制度，对校学术委员会的运行及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总结。

## 第八章 附 则

**第二十七条** 本章程在执行过程中，如遇有未尽事宜需要补充、修改，经学校校长、校学术委员会主任委员或 1/10 以上校学术委员会委员提议，并经校学术委员会全体会议通过后，可以修改本章程。

**第二十八条** 本章程由校学术委员会秘书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九条** 本章程经学校校务会研究审定后，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